

**淮安华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 2021 年度审计报告中非标意见**  
**专项说明的意见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受我公司委托，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，并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（报告文号：立信中联审字[2022]D-0024 号）。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—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》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的要求，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：

**一、审计报告中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内容**

如财务报表附注二（二）所述，华洪新材公司 2021 年度合并净利润-176.75 万元，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累计未分配利润-768.38 万元，股东权益 185.66 万元，资产负债率 81.32%。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持续经营

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。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。

## 二、监事会对董事会有关说明的意见

监事会对报告中“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”涉及的事项进行了核查，认为：

1、《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》客观反映了该事项的实际情况，监事会对此无异议。

2、审计报告客观、公正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，监事会对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段落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无异议。

监事会将督促董事会推进相关工作，解决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所涉及的事项及问题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。

特此公告。

淮安华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2 年 4 月 21 日